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3 年第 10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3 年第 10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5
一、美國「2003 年長期照護及退休安全法案」	15
二、OECD 國家部分時間工作及臨時工作之就業狀況	19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4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2 年 9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09 萬 4 千人，較上月減少 4 萬 8 千人或 0.5%，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12 萬人或 1.2%。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32%，較上月下降 0.33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則上升 0.08 個百分點。9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56%，較上年同月下降 0.56 個百分點；女性為 47.23%，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75 個百分點。1-9 月平均民間勞動力為 1,005 萬 8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7.33%，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73%，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7.06%。（參見表 1）

受暑期工讀生退離影響，9 月就業人數為 958 萬 4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萬 9 千人或 0.3%；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14 萬 1 千人或 1.5%。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5 千人或 0.7%；工業部門亦減少 8 千人或 0.2%，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均減少 4 千人；服務業部門計減少 1 萬 6 千人或 0.3%，其中公共行政業人數增加 1.3% 最高，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人數增加 1.0% 次之，至於不動產及租賃業人數則減少 4.4% 最高，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人數減少 2.0% 次之。如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1 萬 2 千人或 1.7%；工業部門則增加 7 千人或 0.2%，其中製造業增加 3 萬人，營造業則減少 2 萬 3 千人；服務業部門增加 14 萬 6 千人或 2.7%，其中公共行政業，因政府持續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增加 5 萬 5 千人最多，其他及教育服務業亦分別增加 2 萬 6 千人與 2 萬 4 千人。1-9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954 萬 8 千人，其中農業部門為 69 萬 9 千人，工業部門為 333 萬 1 千人，服務業部門為 551 萬 7 千人。（參見表 2）

9 月受應屆畢業生求職熱潮退離影響，失業人數為 51 萬人，較上月

減少 1 萬 9 千人或 3.5%，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1 萬 2 千人，初次尋職失業者亦減少 3 千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 2 千人。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2 萬 1 千人或 3.9%，除因初次尋職失業者增加外，其餘原因失業者皆減少。9 月失業率為 5.05%，較上月下降 0.16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0.27 個百分點。9 月男性失業率為 5.42%，較上年同月下降 0.55 個百分點；女性為 4.54%，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15 個百分點。92 年 1-9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51 萬 1 千人，其中因歇業或業務緊縮失業者為 24 萬 1 千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失業者為 10 萬 8 千人，因初次尋職失業者 8 萬 3 千人。1-9 月平均失業率為 5.08%，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5.63%，女性失業率為 4.29%。（參見表 1 及表 3）

9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1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6 萬 5 千人或 0.9%，其中因求學及準備升學增加 3 萬 6 千人人數最多，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增加 3.5% 增幅最高。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6 萬 4 千人或 0.9%，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6 萬 3 千人人數最多，其他原因增加 7.2% 增幅最高；而因料理家務者則減少 3 萬 3 千人或 1.2%。1-9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48 萬 7 千人，其中料理家務者為 263 萬 6 千人居首，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者為 215 萬 7 千人次之。（參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2 年 8 月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38,729 元，較上月減少 0.3%，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1.7%。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下降 1.0%，實質平均薪資較上年同月減少 0.7%。各業平均薪資中，水電燃氣業平均薪資為 77,252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保險不動產業為 54,169 元次之，運輸倉儲通信服務業為 46,980 元再次之，

而以批發零售餐飲業 34,410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以製造業增加 4.0%最高，而水電燃氣業因受去年績效獎金發放月份不同影響，大幅減少 24.5%。服務業部門除運輸倉儲通信業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分別大幅減少 19.1%及 13.5%外，其餘各業薪資皆為上升，其中增幅最高者為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 1.9%。製造業受雇員工 8 月平均薪資為 36,292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4.0%，同期間勞動生產力較上年同月增加 6.6%，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則相若。

92 年 1-8 月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2,877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3%，工業部門以水電燃氣業 89,622 元居首，營造業 37,578 元最低；製造業 1-8 月平均薪資為 40,183 元，其勞動生產力較上年同期增加 2.2%，單位勞動成本則與上年同期相若。服務業部門則以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2,592 元為最高，而以批發零售餐飲業 38,569 元為最低（參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2 年 9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38,299 人，較上月減少 4.7%，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9.8%；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63,850 人，較上月增加 16.9%，較上年同月則大幅增加 103.5%。9 月求供倍數為 1.7，高於上月，亦較上年同月增加。9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10,424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10.8%；求職就業率為 27.2%，較上年同月減少 2.2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16.3%，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13.7 個百分點。92 年 1-9 月底止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335,527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509,659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93,748 人，累計求供倍數為 1.5，求職就業率為 27.9%，求才利用率為 18.4%。（參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2 年 9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人數計 345,800 人，較上月增加 933 人或 0.3%，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14,153 人或 3.9%。外勞在華人數為 297,489 人，較上月增加 1,649 人或 0.6%；與上年同月比較，則減少 10,078 人或 3.3%。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58,984 人或占 53.4% 為最多；其次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指監護工及家庭幫傭）119,062 人或占 40.0%；再次為營造業 16,320 人或占 5.4%；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3,411 人或占 1.1% 為最少。與上月比較，營造業及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僱用外勞人數減少，農業及製造業僱用外勞人數則增加；與上年同月比較，營造業僱用外勞人數仍持續減少 9,667 人或 37.6%，製造業亦減少 2,207 人或 1.4%；而農業則增加 917 人或 36.8%，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增加 879 人或 0.7%（參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參見表 9）

1. 美國

2003 年 10 月 3 日美國勞動統計局公布 9 月失業率持穩在 6.1%，非農業就業人口與上月相當，其中製造業就業人口減幅較 8 月為低，短期服務業就業數量則持續上升。

2. 日本

2003 年 10 月 31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2003 年 9 月日本勞動情勢，就業者為 6,346 萬人。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仍為 5.1%，與上月相同。其中男性為 5.5%，女性為 4.7%，失業人數則為 346 萬人。

3. 香港

2003 年 10 月 20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3 年 7 月至

9 月平均)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8.3%，較上期減少 0.3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則為 29 萬 7 千人，減少約 1 萬 2 千 4 百人。

4.南韓

2003 年 10 月 16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經季節調整後 9 月失業率為 3.5%，與上月相若。若以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基準計算，失業人數為 76 萬 7 千人，則較上月減少 4 萬 3 千人。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人數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					
82年	15,087	8,874	8,746	128	58.82	72.67	44.89	1.45	1.36	1.59
83年	15,401	9,081	8,939	142	58.96	72.44	45.40	1.56	1.51	1.65
84年	15,687	9,210	9,045	165	58.71	72.03	45.34	1.79	1.79	1.80
85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月	17,426	9,974	9,443	531	57.24	68.12	46.48	5.32	5.97	4.39
10月	17,443	9,981	9,451	530	57.22	68.00	46.57	5.31	5.87	4.50
11月	17,459	10,002	9,480	522	57.29	68.03	46.68	5.22	5.82	4.34
12月	17,473	10,011	9,506	505	57.29	68.00	46.72	5.04	5.74	4.04
92年1-9月	17,546	10,058	9,548	511	57.33	67.73	47.06	5.08	5.63	4.29
1月	17,488	10,028	9,524	504	57.34	67.99	46.84	5.03	5.75	4.00
2月	17,501	10,019	9,500	518	57.24	67.75	46.88	5.17	5.89	4.14
3月	17,515	10,023	9,514	509	57.23	67.61	46.98	5.08	5.71	4.18
4月	17,529	10,028	9,535	493	57.21	67.60	46.96	4.92	5.47	4.13
5月	17,542	10,022	9,523	499	57.13	67.53	46.88	4.98	5.62	4.08
6月	17,558	10,054	9,542	512	57.26	67.70	46.97	5.09	5.69	4.24
7月	17,575	10,115	9,593	522	57.55	67.91	47.35	5.16	5.54	4.62
8月	17,593	10,142	9,613	529	57.65	67.96	47.48	5.21	5.60	4.67
9月	17,610	10,094	9,584	510	57.32	67.56	47.23	5.05	5.42	4.54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1	1.2	1.5	-3.9	0.08*	-0.56*	0.75*	-0.27*	-0.55*	0.15*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1	1.0	1.1	-0.6	-0.03*	-0.56*	0.50*	-0.08*	-0.31*	0.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2年10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8 年	9,385	774	3,492	11	2,603	35	843	5,118	1,686	483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1 月	9,447	718	3,316	9	2,540	35	732	5,414	1,672	564
2 月	9,420	714	3,319	9	2,551	35	725	5,387	1,678	570
3 月	9,416	708	3,326	9	2,562	35	721	5,383	1,691	572
4 月	9,440	712	3,335	9	2,564	35	727	5,393	1,699	575
5 月	9,451	709	3,341	9	2,565	35	732	5,402	1,702	579
6 月	9,454	702	3,353	9	2,570	35	738	5,399	1,696	577
7 月	9,468	700	3,346	9	2,570	35	733	5,422	1,713	578
8 月	9,474	702	3,331	9	2,564	35	723	5,441	1,716	573
9 月	9,443	707	3,320	9	2,555	35	722	5,416	1,695	577
10 月	9,451	710	3,325	9	2,564	35	717	5,416	1,690	573
11 月	9,480	715	3,329	9	2,575	35	711	5,435	1,685	575
12 月	9,506	715	3,344	9	2,583	35	717	5,447	1,676	581
92 年 1-9 月	9,548	699	3,331	8	2,585	35	703	5,517	1,696	581
1 月	9,524	705	3,340	9	2,582	35	715	5,479	1,686	587
2 月	9,500	701	3,334	9	2,584	35	707	5,465	1,686	585
3 月	9,514	700	3,331	9	2,587	35	700	5,484	1,695	579
4 月	9,535	697	3,322	9	2,584	35	695	5,517	1,703	582
5 月	9,523	695	3,318	8	2,577	35	698	5,510	1,695	576
6 月	9,542	699	3,331	8	2,585	35	703	5,511	1,693	575
7 月	9,593	704	3,345	8	2,594	35	709	5,545	1,705	577
8 月	9,613	700	3,335	8	2,589	35	703	5,578	1,715	584
9 月	9,584	695	3,327	8	2,585	35	699	5,562	1,690	58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5	-1.7	0.2	-5.7	1.2	-0.6	-3.1	2.7	-0.3	1.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	-1.2	-0.0	-5.3	1.0	-0.6	-3.4	2.0	0.0	1.2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8 年	476	358	68	231	477	238	166	617	318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1 月	485	383	66	283	476	285	186	673	339
2 月	478	386	57	288	467	277	190	663	332
3 月	480	380	52	293	470	280	182	658	323
4 月	474	381	55	294	473	284	176	663	317
5 月	470	376	61	291	476	279	181	667	320
6 月	474	379	65	287	481	275	184	660	322
7 月	476	381	61	285	486	270	187	658	327
8 月	479	378	65	281	493	273	191	662	329
9 月	481	372	60	277	498	276	183	667	331
10 月	478	374	60	274	504	277	180	672	333
11 月	477	372	60	279	509	284	186	671	337
12 月	473	367	64	284	505	289	185	681	341
92 年 1-9 月	483	378	64	285	508	288	184	689	361
1 月	471	372	61	285	506	293	182	689	346
2 月	470	376	58	290	502	292	177	681	348
3 月	475	382	62	292	499	289	173	686	350
4 月	479	388	60	289	503	292	178	693	352
5 月	481	384	61	291	505	288	180	696	352
6 月	486	385	64	288	503	288	185	692	353
7 月	490	378	68	280	511	286	191	682	376
8 月	495	372	72	277	518	280	197	687	381
9 月	498	368	69	275	522	283	193	693	38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6	-1.0	15.1	-0.6	4.8	2.6	5.5	4.0	16.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	-0.3	6.0	-0.5	5.8	3.7	-0.2	3.8	10.3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歇 業 或 業 務 緊 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結束	其 他
82 年	128	41	87	18	50	7	12
83 年	142	43	99	19	57	9	14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 月	531	98	433	232	120	50	31
10 月	530	93	437	238	116	50	33
11 月	522	87	435	243	110	49	34
12 月	505	81	424	246	103	44	33
92 年 1-9 月	511	83	428	241	108	50	29
1 月	504	77	427	254	99	46	28
2 月	518	71	447	264	99	56	28
3 月	509	69	440	255	101	52	32
4 月	493	64	429	244	107	47	31
5 月	499	67	433	246	108	50	29
6 月	512	76	436	243	108	53	32
7 月	522	104	418	231	111	50	26
8 月	529	110	419	222	117	50	30
9 月	510	107	403	210	119	49	2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9	9.1	-6.8	-9.5	-0.9	-2.0	*-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6	5.4	-1.7	-3.5	-1.6	6.5	*-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為該項資料絕對數甚小，計算變動比率時，幅度明顯，易生誤會，故從略。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殘障	其 他
82 年	6,213	84	1,890	2,596	1,304	338
83 年	6,321	86	1,909	2,611	1,368	347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 月	7,452	220	2,125	2,688	1,873	545
10 月	7,462	231	2,122	2,680	1,879	550
11 月	7,457	243	2,117	2,669	1,885	543
12 月	7,463	251	2,125	2,660	1,891	536
92 年 1-9 月	7,487	230	2,157	2,636	1,912	553
1 月	7,460	247	2,140	2,635	1,903	535
2 月	7,483	253	2,168	2,620	1,906	535
3 月	7,492	243	2,189	2,627	1,896	538
4 月	7,501	236	2,194	2,631	1,899	542
5 月	7,520	227	2,201	2,634	1,911	547
6 月	7,504	219	2,189	2,630	1,914	550
7 月	7,460	214	2,118	2,642	1,918	567
8 月	7,451	209	2,088	2,652	1,927	575
9 月	7,516	217	2,124	2,655	1,936	58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9	-1.5	-0.1	-1.2	3.3	7.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	4.9	0.6	-1.4	2.9	8.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及 服務業	礦業及 土石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 造 業	批 發 零售及 餐飲業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融保 險及不 動產業	工 商 服務業	社會及 個 人 服務業
			薪資	勞動生 產 力	單位勞 動成本							
				85年=100								
81 年	29,478	32,008	26,986	82.65	95.64	58,484	30,829	26,833	34,940	45,124	39,579	27,631
82 年	31,745	33,036	28,869	85.38	99.18	62,245	33,645	29,123	37,854	48,281	42,256	29,236
83 年	33,709	34,108	30,797	88.36	101.89	67,665	34,382	30,729	40,253	53,145	41,779	31,363
84 年	35,449	35,976	32,545	94.86	100.83	70,394	35,285	32,806	43,112	51,430	44,355	33,396
85 年	36,769	37,794	33,900	100.00	100.00	77,277	35,821	33,547	45,088	53,239	44,935	35,004
86 年	38,562	39,167	35,456	106.96	97.42	78,450	37,031	35,048	47,355	55,981	47,776	37,218
87 年	39,736	40,692	36,436	111.69	97.88	85,816	37,888	36,234	49,470	55,275	49,491	39,173
88 年	40,870	42,065	37,686	119.56	94.16	90,025	38,070	37,058	50,899	56,634	51,041	40,526
89 年	41,874	43,543	38,792	126.88	91.55	89,591	38,893	37,806	52,172	57,596	51,840	42,338
90 年	41,961	44,487	38,277	131.97	93.64	94,689	37,746	37,870	54,090	59,495	51,735	42,713
91 年	41,452	44,693	38,208	142.08	85.42	91,181	36,848	37,207	52,111	61,380	48,448	41,805
8 月	39,399	41,687	34,898	137.30	77.81	102,358	36,100	34,109	58,102	62,592	45,933	39,145
9 月	39,537	45,750	35,541	142.91	79.89	102,437	35,833	34,781	62,454	54,340	45,942	40,308
10 月	37,412	41,314	34,995	143.87	74.64	66,242	35,715	33,808	44,213	51,140	44,590	39,416
11 月	37,135	40,743	34,578	145.59	74.58	68,223	35,597	33,809	44,511	49,853	45,057	38,747
12 月	41,494	40,799	38,090	143.75	81.64	107,773	36,904	38,407	50,940	61,128	47,235	39,670
92年1-8月	42,877	49,889	40,183	144.14	89.49	89,622	37,578	38,569	50,569	62,592	49,507	43,926
1 月	72,933	70,761	69,791	143.93	153.88	185,543	51,669	65,523	85,427	122,382	75,969	64,597
2 月	39,316	77,340	36,782	154.29	95.11	68,148	33,859	35,320	46,478	54,579	46,575	44,197
3 月	37,886	40,883	35,214	145.40	75.81	68,892	35,086	34,807	48,275	48,473	44,610	41,054
4 月	38,245	40,995	35,289	139.74	78.33	68,676	35,921	34,955	43,864	54,903	44,530	41,056
5 月	38,732	41,799	36,294	140.28	80.29	112,488	36,982	34,738	43,640	51,740	46,129	40,309
6 月	38,291	41,494	35,593	145.14	79.79	67,822	35,124	34,494	44,925	55,523	44,899	40,595
7 月	38,858	42,773	36,444	140.49	77.36	68,024	35,736	34,146	44,311	58,731	47,208	39,619
8 月	38,729	42,204	36,292	146.40	77.78	77,252	35,790	34,410	46,980	54,169	46,746	39,90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7	1.2	4.0	6.6	-0.0	-24.5	-0.9	0.9	-19.1	-13.5	1.8	1.9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0.3	8.6	1.9	2.2	-0.0	-4.3	0.8	0.9	-4.4	-3.7	-0.6	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2 年 10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2 年	144,960	511,388	70,390	3.5	48.6	13.8
83 年	136,850	410,099	73,099	3.0	53.4	17.8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 月	31,960	31,382	9,405	1.0	29.4	30.0
10 月	37,018	39,659	10,431	1.1	28.2	26.3
11 月	39,741	43,259	10,935	1.1	27.5	25.3
12 月	35,392	49,896	9,831	1.4	27.8	19.7
92 年累計	335,527	509,659	93,748	1.5	27.9	18.4
1 月	29,049	44,331	9,059	1.5	31.2	20.4
2 月	36,010	55,101	12,973	1.5	36.0	23.5
3 月	35,936	66,362	10,175	1.8	28.3	15.3
4 月	35,812	63,346	11,017	1.8	30.8	17.4
5 月	37,209	52,892	9,540	1.4	25.6	18.0
6 月	38,867	51,307	9,551	1.3	24.6	18.6
7 月	44,146	57,867	10,925	1.3	24.7	18.9
8 月	40,199	54,603	10,084	1.4	25.1	18.5
9 月	38,299	63,850	10,424	1.7	27.2	16.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9.8	103.5	10.8	0.7&	-2.2*	-13.7*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	50.3	-0.8	0.5 &	-0.7*	-9.5*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3 年底	212,254	140,696	151,989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1 月底	380,340	288,490	303,567
2 月底	366,838	288,420	303,550
3 月底	362,158	287,230	301,764
4 月底	359,220	288,014	300,069
5 月底	360,200	290,161	305,322
6 月底	361,089	293,497	307,538
7 月底	360,678	296,368	312,200
8 月底	358,381	296,731	311,464
9 月底	359,953	294,685	307,567
10 月底	358,433	295,560	308,489
11 月底	355,274	294,304	306,657
12 月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1 月底	354,185	290,842	305,021
2 月底	353,680	290,121	305,197
3 月底	353,107	288,745	305,346
4 月底	352,728	289,577	304,556
5 月底	348,882	285,685	301,780
6 月底	344,845	278,626	294,557
7 月底	345,340	278,038	294,474
8 月底	344,867	277,924	295,840
9 月底	345,800	278,512	297,489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92 年 9 月底

單位：人；%

	總 計	農 業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 個人服務業
92 年 8 月底人數	297,489	3,411	158,984	16,032	119,062
92 年 8 月底結構%	100.0	1.1	53.4	5.4	40.0
較上月增減人數	1,649	19	2,880	-878	-372
較上月增減%	0.6	0.6	1.8	-5.2	-0.3
較上年同月增減人數	-10,078	917	-2,207	-9,667	879
較上年同月增減%	-3.3	36.8	-1.4	-37.6	0.7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5 年	1.79	3.2	3.2	2.0	5.6	10.2	8.3	11.6
1996 年	2.60	2.8	3.4	2.0	5.4	11.2	7.6	12.1
1997 年	2.72	2.2	3.4	2.6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5.8	---	3.2	9.0
9 月	5.26	7.4	5.4	2.8	5.6	9.5	3.1	9.0
10 月	5.33	7.2	5.5	3.0	5.7	9.4	3.0	9.0
11 月	5.28	7.1	5.3	3.0	6.0	9.7	3.0	9.0
12 月	5.22	7.2	5.5	2.8	6.0	10.1	3.0	9.1
2003 年								
1 月	5.03	7.2	5.5	3.1	5.7	11.1	3.3	9.1
2 月	5.17	7.4	5.2	3.0	5.8	11.3	3.3	9.2
3 月	5.08	7.5	5.4	3.1	5.8	11.1	3.3	9.3
4 月	4.92	7.8	5.4	3.2	6.0	10.8	3.2	9.3
5 月	4.98	8.3	5.4	3.4	6.1	10.4	3.1	9.5
6 月	5.09	8.6	5.3	3.6	6.4	10.2	3.1	9.5
7 月	5.16	8.7	5.3	3.6	6.2	10.4	3.1	9.6
8 月	5.21	8.6	5.1	3.5	6.1	10.4	3.1	9.6
9 月	5.05	8.3	5.1	3.5	6.1	10.1	3.0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美國「2003 年長期照護及退休安全法案」

我國對長期照顧服務相當重視，92 年 9 月 23 日 陳總統指示：「發展多元化、多層次的照顧服務產業」。照顧服務產業永續經營需要以確定的財務制度為後盾，美國透過所得稅減免方式鼓勵民眾購買私人長期照護保險，並結合企業福利計畫擴大受益對象的方式，有別於德、日兩國的社會保險制度，英國英格蘭地區資產調查的稅收方式，以及蘇格蘭地區免費照顧服務的方式外，提供另一可研議方案。

（一）美國面對長期照護需求及財務的隱憂

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調查指出，到 2020 年，有近 1/6 的美國人超過 65 歲，比現在多出近 2,000 萬個老人；屆時 85 歲以上老人，將較目前的 350 萬人倍增至 700 萬人；到了 2040 年，85 歲以上老人更倍增至 1,400 萬人，近十年來每天都有近萬人晉級 65 歲。在嬰兒潮退休人口倍增的趨勢下，美國政府要面對的不只是老年的經濟問題，還有更大的隱憂-長期照護需求及財務問題：

- 1.長期照護公共支出超過 1,400 億美元，占美國總健康照護支出 12% 以上，其中約 850 億美元是由醫療保險（Medicare）和醫療救助（Medicaid）經費支出。醫療救助中長期照護支出在 90 年代倍增三倍，2001 年護理之家，以及居家照顧費用支出就將近 753 億美元，較 1990 年增加 155%，財源成為各州預算支出的隱憂。
- 2.美國自費負擔的長期照護總費用近 313 億美元，且研究指出，非正式的家庭照顧價值將近每年 1,900 億美元，而且如果沒有這些家庭照顧，將有更多人進住機構，照護支出將更大幅增加。根據美國人壽保險學會（ACLI, 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ance）研究指出，

預估 2030 年美國個人每年長期照護支出為 20 萬美元。

（二）美國近年通過多項長期照護法案

對個人而言，目前美國護理之家每人每年照顧成本將近 40,000 美元至 80,000 美元，居家服務成本約為 12,000 美元，多數美國人負擔不起。很多人誤以為醫療照顧或醫療救助可以負擔照護支出，事實上，醫療保險僅涵蓋少數長期照護項目，而醫療救助只負擔低收入者。為了解決人口趨勢所帶來的社會及財務負擔問題，近年來，美國國會陸續通過多項與財稅福利或企業福利相結合的長期照護法案，包括 1996 年通過的「健康保險攜帶性和責信法」（The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將長期照護保費視為醫療支出抵扣，符合資格之失能者其保險給付不視為所得課稅；2000 年柯林頓總統簽署「長期照護安全法」（The Long-Term Care Security Act of 2000）提供包括百萬人的聯邦職員、眷屬和聯邦退休人員的長期照護保險；2001 年通過「長期照護和退休安全法」（Long Term Care and Retirement Security Act of 2001，Johnson-Thurman Bill）提供失能者階段性的保費及給付的賦稅減免。

（三）美國通過「2003 年長期照護及退休安全法案」

根據美國人口老化研究社（ASA，American Society on Aging）於 2003 年 5 月研究指出，仍有約七成超過 44 歲以上的美國人將長期照護視為重大問題，認為長期照護保險相當重要，但卻僅有 17% 的人有長期照護保險以為因應，顯見長期照護政策有待進一步加強與宣導。2003 年在美國健康照顧學會（American Health Care Association）等眾多團體督促下，由民主黨參議員 Bob Graham 和共和黨參議員 Charles Grassley 聯合提案通過「2003 年長期照護及退休安全法」（The Long Term Care and Retirement Security Act of 2003），提高未來退休者的儲蓄能力以支應昂貴的照護成本。

1.法案內容

- (1) 提供失能者或照顧者居家照顧之階段性抵稅額度。2003 年為每人每年 3,000 美元，巴士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Activity of Daily Living）三項障礙以上之失能者接受居家照顧者即符合資格。
- (2) 提供購買長期照護保險費階段性抵扣。依年齡有不同所得稅抵扣上限，40 歲以下為 250 美元；41-50 歲為 470 美元；51-60 歲為 940 美元。
- (3) 將長期照護保險納入雇主提供的自助計畫（Cafeteria plan）項目中。

2.法案效益

- (1) 鼓勵購買私人長期照護保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針對個人購買長期照護保險稅賦減免，使所有人均有機會受益，提高購買長期照護保險的意願，年輕時預購保費較低，未來由長期照護保險來給付，可節省未來政府醫療救助的支出。美國健康保險協會（HIAA，Health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估計目前政府每減收 1 美元的稅收，未來將可節省 1.06 美元的醫療救助支出。
- (2) 提供雇主提供長期照護保險的誘因：將長期照護保險納入企業的自助計畫（Cafeteria plan），為美國企業為員工節稅的主要方法，員工可選擇自助計畫中的長期照護保險，於年初將預計全年長期照護費用告知雇主，由雇主於薪資中扣除，扣除部份不課稅。員工於發生長期照護需求事實時，直接向雇主請求領回給付，並自當初扣除金額項下取回歸墊，這樣實質上是員工利用為課稅之薪資來支付一些必要開支，可擴大長

期照護保險的涵蓋對象。

(3) 提供已失能者或照顧者家庭財務支持：提供上限每人每年 3,000 美元的長期照護服務抵稅額度，鼓勵家庭非正式的照顧服務，增加失能者可選擇照護方式，減少不必要之機構照護。

(四) 及早規劃我國長期照護財務制度以為因應

照顧服務產業永續經營要以確定的財務制度為後盾，由經建會管考之「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執行情形中各界反映，可看出確定長期照顧財務之必要性：

首先，在經建會召開「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 92 年 1-6 月執行情形」檢討會中，各地反映居家服務補助因時數過低，產生誘因不足，導致民眾需求未能如預期開發，造成培訓之人力無穩定的服務量以為接軌，培訓人力流失等連環效應。因此，部分團體要求提高居家服務補助標準，同時部分學者卻認為，目前需求尚低，財務尚可支應，惟未來需求增加，則財務負擔沉重，顯見長遠財務制度可穩定民眾需求量；其次，目前推動中之「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為六年計畫，未來仍需更長遠之財務規劃，以為地方政府永續經營長期照護業務之依據，亦能增加民間事業團體之參加意願，且從國際趨勢觀之，長期照護財務制度的確定，的確有助於擴大照顧服務市場規模。美國以鼓勵民眾購買私人長期照護保險的方式，或可提供我國在規劃長期照護制度時另一思考方向。

二、OECD 國家部分時間工作及臨時工作之就業狀況

部分時間工作 (part-time work) 及臨時工作 (temporary work)¹在先進國家有增加的趨勢，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資料顯示²，2001 年 30 個會員國中，部分時間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比例達 20%以上有 8 個國家，20%以下至 10%有 14 個，10%以下有 8 個，其中以荷蘭 33.0%、澳洲 27.2%較高，斯洛伐克 1.9%、匈牙利 2.8%較低；臨時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比例達 20%以上有 2 個國家，20%以下至 10%有 13 個，10%以下有 14 個，其中以西班牙 31.5%為最高，美國 4.0%為最低 (詳附表一)。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是長期工作者，也可能是臨時工作者；從事臨時工作者，可能是部分時間工作者，也可能是全時工作者。美國 1999 年時，部分時間工作者中有 10%為臨時工作者，全時工作者中只有 3%為臨時工作者³。

歐盟 (European Union-EU) 國家在 2000 年時，女性從事臨時工作占女性就業者之比例為 15%，男性的比例為 13%，近年來，男性從事臨時工作者有增加的趨勢。有相當比例的勞工是出於自願從事定期契約工作，因為有許多人的契約包含訓練或學徒，而且在歐盟國家中，有一半以上的臨時工作者的年齡是在 30 歲以下。雖然有人是處於臨時工作與失業之間不斷交替的情況，臨時工作仍然是脫離失業的重要方式之一⁴。

綜合 OECD、EU 及美國勞動統計局的調查，部分時間工作及臨時工作的勞工有以下之特質：

¹ 部分時間工作通常係指每週工作 30 小時以下之工作。臨時工作包括定期契約工作、臨時派遣工作、特定性工作、臨時替代工作、季節工作、隨傳隨到工作、按日僱用工作、練習生、政府辦理的創造工作計畫中之工作，各國之定義範圍不同。

² OECD (2003), Employment Outlook, Paris.

³ Steven Hipple, (2001), "Contingent Work in the late-1990s", BLS, Monthly Labor Review, March 2001.

⁴ Ana Franco & Karin Winqvist, (2002), "At the margins of the labour market? Women and men in temporary jobs in Europe", EUROSTAT, 2002.

- 1.多為弱勢勞工，包括中高齡勞工、婦女、單親者、殘障者、移民者及弱勢年輕人⁵。
- 2.以年齡區分，多為 16 至 24 歲的在學學生；以性別區分，女性所占比例高於男性；以婚姻身分區分，未婚男女所占比例高於已婚者；以職業區分，農林漁牧工作、專業工作及行政助理工作比例較高；以行業區分，服務業、農業及建築業比例較高⁶。
- 3.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想轉往全時工作的比例較低⁷，從事臨時工作者想轉往長期工作的比例較高⁸，顯示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較有意願做部分時間型態之工作，但臨時工作契約若包括訓練或學徒內容時，則自願從事臨時工作之比例亦高。若依年齡觀之，則年輕人自願從事臨時工作之比例較高⁹。
- 4.臨時工作的契約期間通常不超過 1 年，男性從事臨時工作的契約期間通常較女性長¹⁰。男性從事臨時工作轉往長期工作的比例高於女性，但德國例外，女性從事臨時工作後再失業的風險較男性高¹¹。
- 5.臨時工作者中，25 至 34 歲高教育者轉至長期工作比例最高，低教育程度者面臨不易轉至長期工作之問題¹²。
- 6.從事部分時間工作或臨時工作者相對於全時及長期工作者，其就業

⁵ OECD (2003), Employment Outlook, Paris.

⁶ Steven Hipple, (2001), "Contingent Work in the late-1990s", BLS, Monthly Labor Review, March 2001.

⁷ OECD (2003), Employment Outlook, Paris. 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女性有 13%，男性有 16%想轉往全時工作。

⁸ Ana Franco & Karin Winqvist, (2002), "At the margins of the labour market? Women and men in temporary jobs in Europe", EUROSTAT, 2002. 比利時 西班牙及希臘有 70%以上的臨時工作者想轉往長期工作，芬蘭及瑞典有 50%至 60%；若因訓練或學徒而自願從事臨時工作之比例較高的國家為丹麥、澳洲及德國；愛爾蘭則是自願選擇臨時工作比例較高之國家。

⁹ Steven Hipple, (2001), "Contingent Work in the late-1990s", BLS, Monthly Labor Review, March 2001.

¹⁰ Ana Franco & Karin Winqvist, (2002), "At the margins of the labour market? Women and men in temporary jobs in Europe", EUROSTAT, 2002. 歐盟國家 2000 年時，超過三分之一臨時工作者的契約期間未達 6 個月，29%的女性臨時工作者及 23%的男性臨時工作者的契約期間在 7 至 12 個月之間，只有 10%女性及 16%男性超過 3 年。

¹¹ OECD (2002), Employment Outlook, Paris.

¹² Ibid.

風險較高，薪資福利亦較低。

OECD 國家為降低失業問題，放寬對於臨時工作的法令限制，希望藉由彈性的就業機制，增加勞動需求及創造就業機會，並考量從事臨時工作者之利益，提高就業意願及勞動供給。OECD 的 24 個國家中，對於臨時工作及派遣工作的主要法令規定如下¹³（詳細內容如附表二）：

- 1.行業限制：僱用臨時工作者皆無限制；僱用派遣工作者有 3 個國家有限制。
- 2.僱用理由限制：僱用臨時工作者及派遣工作者有 17 個國家未限制僱用理由。
- 3.最長期限：僱用臨時工作者有 15 個國家無限制或未規定；僱用派遣工作者有 17 個國家無限制或未規定。
- 4.續訂契約次數限制：僱用臨時工作者有 14 個國家無限制，有限制者為 1 至 4 次；僱用派遣工作者有 14 個國家無限制。
- 5.總期間限制：僱用臨時工作者及派遣工作者皆有 14 個國家無限制，有限制者為 6 個月至 5 年。

參考先進國家的部分時間工作及臨時工作之就業狀況，我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全體就業人數比例僅為 1.2%¹⁴，仍有相當成長空間，其拓展有助增加勞工就業機會，尤其對於弱勢勞工就業之助益將會更明顯。未來可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檢討相關法規，俾利推動，包括退休年資之保障、定期契約種類、期間及續訂契約限制之相關問題、部分時間工作者選擇僅投保職災保險、勞動派遣法令之擬定等。

¹³ Ibid.

¹⁴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92 年出版，行政院主計處。我國尚缺乏臨時工作之統計。

附表一 OECD 國家部分時間工作者及臨時工作者占就業者之比例

國家	部分時間工作者 占就業者之比例（%）	臨時工作者 占就業者之比例（%）
澳洲	27.2	5.7
奧地利	12.4	8.0
比利時	17.6	8.8
加拿大	18.1	12.8
捷克共和國	3.2	9.0
丹麥	14.5	9.4
芬蘭	10.5	16.4
法國	13.8	14.9
德國	17.6	12.7
希臘	4.8	12.9
匈牙利	2.8	7.5
冰島	20.4	9.9
愛爾蘭	18.4	4.7
義大利	12.2	9.5
日本	24.9	12.8
韓國	7.5	17.0
盧森堡	13.1	4.4
墨西哥	13.8	19.7
荷蘭	33.0	14.3
紐西蘭	22.4	--
挪威	20.1	9.3
波蘭	11.6	11.9
葡萄牙	9.2	20.3
斯洛伐克	1.9	5.0
西班牙	7.9	31.5
瑞典	13.9	14.8
瑞士	24.8	11.6
土耳其	8.0	15.2
英國	23.0	6.7
美國	13.0	4.0

資料來源：OECD (2003), Employment Outlook, Paris.

附表二 OECD 國家的臨時工作相關規定

國家	臨時工作契約限制					透過派遣公司之臨時工作契約限制				
	行業	僱用理由	最長期間	續訂限制	總期間	行業	僱用理由	最長期間	續訂限制	總期間
澳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奧地利	無	無	--	有客觀正當理由	有客觀正當理由	無	無	無	有客觀正當理由	有客觀正當理由
比利時	無	有	--	3-4 次	2 年	有	有	6 個月	--	6 至 24 個月
加拿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捷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丹麥	無	無	無	有客觀正當理由	有客觀正當理由	--	無	無	有客觀正當理由	有客觀正當理由
芬蘭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法國	無	有	18 個月	1 次	18 個月	無	有	18 個月	1 次	18 個月
匈牙利	無	無	無	無	5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義大利	無	無	--	情況各異	情況各異	無	無	--	--	無
韓國	無	無	1 年	無	無	有	無	少於 1 年	1 次	2 年
日本	無	無	1 年	無	無	有	無	1 年	無	無
墨西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荷蘭	無	無	無	2 次	5 年	無	無	無	2 次	5 年
紐西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挪威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波蘭	無	無	無	3 次	無	無	無	無	3 次	無
葡萄牙	無	有	依理由而定	2 次	3 年	無	有	依理由而定	無	依理由而定
西班牙	無	有	情況各異	--	2-3 年	--	--	--	--	--
瑞典	無	有	依理由而定	無	6 個月至 3 年	無	無	無	無	6 個月至 3 年
瑞士	無	無	無	有客觀正當理由	無	無	無	無	--	無
土耳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英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OECD (2002), Employment Outlook, Paris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92 年 10 月 4 日科技業破天荒首度攜手聯合徵才，包括友達、鈺創、揚智、義隆四家知名科技廠商大規模聯手招募 IC 設計人才，這波聯合徵才總計釋出 400 名職缺，預料掀起科技人才跳槽風。（聯合報 92/10/05）

經濟部內部引述 GLOBAL INSIGHT 的預測，200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 3.8%，但在日本以外的亞洲各國中敬陪末座，並且連續 4 年低於亞洲的平均經濟成長率。（聯合報 92/10/10）

92 年 10 月 16 日中華經濟研究院微幅上修 92 年經濟成長率，由 7 月預測的 3.02%略升為 3.08%；然受限於政府財政困難，下半年公共部門的支出對經濟成長幾乎「毫無幫助」，無助於提升國內景氣。（聯合報 92/10/17）

勞委會即日起放寬勞工住宅申貸條件，一般勞工勞保年資滿 3 年、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只要具備勞保資格就可申請勞宅貸款，申請日期為 92 年 11 月 4 日至 14 日，共開放 3 萬個名額。（聯合報 92/10/18）

匯豐銀行研究報告指出，亞洲其他三小龍仍為就業人數衰退所苦，但台灣的就業人數已經穩定正成長，未來隨著就業方案雇用人數增多及國際景氣回暖，就業機會將持續擴展。（中國時報 92/10/21）

92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經建會公布 9 月景氣概況，景氣對策信號連續 3 個月為代表穩定之綠燈，綜合判斷分數則增至 29 分，恢復去年同月水準。（中國時報 92/10/28）

92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經建會公布 93 年國家建設計畫目標，在啟動 5 年 5 千億擴大公共投資方案前提下，民國 9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GDP）目標為 4.7%，失業率則控制在 4.5%之內（中國時報 92/10/28）

92 年 10 月 30 日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03-2004 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的總體競爭力保持在亞洲地區的領先地位，全球排名則

位居第 5，較去年晉升一級。（中國時報 92/10/31）

二、國外

白宮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 Greg Mankiw 稱美國經濟展現強勁成長力道，就業人數可望遽增，由於民間預測機構預期 2003 年美國經濟成長為 4%，若能達成將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國際經濟情勢週報 92/10/2）

2003 年 10 月 9 日倫敦金融時報報導，愈來愈多外國和大陸國內經濟學家同意，中共官方可能將 2003 年的成長率低估了幾個百分點，而摩根士丹利及香港瑞銀專家預估大陸今年 GDP 成長可達 11%。（聯合報 92/10/10）

2003 年 10 月 17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指出，據初步測算，大陸 2003 年前三季經濟成長率達 8.5%，第三季單季成長率為 9.1%，預估 SARS 對大陸經濟成長影響為 0.8 個百分點，低於市場預期。（聯合報 92/10/18）

2003 年 10 月 16 日全球第二大市值的匯豐銀行(HSBC)宣布將從 2004 年起三年內裁減 4,000 名英國境內的員工，並將這些工作機會轉移至工資較低的亞洲包括中國、印度和馬來西亞，工作內容為資料處理以及轉接電話等服務，預計會在亞洲創造 1,000 個工作機會。（聯合報 92/10/18）

美國領取失業救濟人數連續兩周下降，英特爾等大企業第三季業績出色，美國《商業周刊》認為，隨著需求旺盛，就業機會將陸續出籠，失業型復甦可望告終。（中國時報 92/10/21）

2003 年 10 月 28 日日本新力電子宣布大規模重整計畫，其中包括要在未來 3 年內裁員 2 萬人。除縮減成本，新力也擬出獲利提升計畫，業務重心將集中於 PS-X 等 6 大產品線，且將積極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暫訂目標為市佔率 5%。。（中國時報 92/10/29）